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2,992.04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48.02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担保事项均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担保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审批程序，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定清、赵万一、朱恂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